

股票代码：600191

股票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18—003

#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**委托理财受托方：**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**委托理财金额：**人民币1.2亿元

**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**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

**委托理财展期期限：**展期6个月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63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.2亿购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时代信托”）发行的“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63号】”集合理财计划，期限为1年（至2018年1月20日到期），预期收益率为6.8%/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临2017—001）。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，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新时代信托·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之一》，对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展期6个月，即2018年1月20日（含）至2018年7月20日（不含），展期期间年预期收益率（6.8%）及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出

席了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的新时代信托·【恒新 63 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展期的议案》。同日召开了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赵利民

3、公司注册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甲 5 号信托金融大楼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 亿

5、经营范围：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。

6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新时代远景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、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7、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资产总额 10,093,181,425.27 元、资产净额 7,374,928,152.70 元、营业收入 808,305,117.89 元、净利润 412,067,385.19 元。

## 三、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委托金额：1.2 亿元人民币

委托期限：展期 6 个月，

即：2018 年 1 月 20 日（含）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（不含）

年化预期收益率：6.8%

收益方式：于信托延期期限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分配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，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不

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#### （四）、投资风险及控制

##### 1、投资风险

根据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属非保本型。信托合同面临风险包括：法律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。

##### 2、风险控制

（1）、公司已制定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、职责与权限、基本原则、审批流程、风险防范与报告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2）、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，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。

（3）、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，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（4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，属新时代信托成熟产品，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信用等级、资产状况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，认为风险可控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委托理财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委托理财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同时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3、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1.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展期6个月。

## 六、12个月公司理财完成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.2亿元人民币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公司已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现金收益408万元，其余408万元现金收益将于2018年1月20日到账。本次展期到期时公司预计现金收益大约为408万元，目前不存在新增理财资金。上述收益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- 3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8日